

W 物流法律法规(第3版)

第一章 物流法律制度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物流法律制度的调整范围、调整原则、地位及意义；
2. 了解我国物流法律法规的现状；
3. 充分认识物流法律法规的重要作用，了解物流法律制度发展的趋势；
4. 了解物流法律责任的含义，理解并分析物流法律关系。



重点难点

法的概念与特征、法的渊源、物流法律关系。



引导案例

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

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研究畅通国民经济循环和现代流通体系建设问题，提出“建设现代流通体系对构建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国内循环和国际循环都离不开高效的现代流通体系”，并作出了一系列部署，进一步明确了统筹推进现代流通体系硬件和软件建设的方向及路径。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流通效率和生产效率同等重要，是提高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效率的重要方面。流通作为生产和消费的中间环节，承担着组织生产和促进消费的双重职能。一方面，通过直接接触消费终端，为扩大消费、提升消费质量提供助力；另一方面，通过链接生产端整合资源，可有力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高效的流通体系能够在更大范围把生产和消费联系起来，扩大交易范围，推动分工深化，提高生产效率，促进财富创造。可以说，流通体系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当前，我们要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

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必须把建设现代流通体系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来抓。

(一) 现代流通体系涉及范围较广,涵盖内容较多

一般来说,流通是产品从生产者到消费者的社会性和经济性的移动过程,包括地理位置移动和产品所有权的转移。流通的内涵不仅包括商品买卖的交易过程,还包括商品的转运过程。因此,流通体系是以商品流通为核心的经济活动及为商品流通活动提供服务的运行体系。其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商品流通体系,可细化为商贸流通体系、物流运行体系等;二是为商品流通活动服务的体系,可细化为物流运输配送体系、统一的市场体系、社会信用体系以及保障供应体系等。现代流通体系层次结构多元,构建现代流通体系需要在体制机制、市场建设、配套设施和技术支撑等方面总体统筹、一体推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商品流通体系引入市场机制,形成了多元化竞争格局的流通体系,流通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流通网络基本形成,城乡流通设施差距缩小,流通国际化程度稳步提升。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流通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国家骨干流通网络逐步健全,流通领域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全国统一大市场加快建设,商品和要素流通制度环境显著改善。特别是随着互联网和信息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流通现代化水平快速提升,流通领域的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呈现出信息化、网络化、集约化和智能化等特征,智慧物流体系初步建立,成为推动消费增长的重要力量。但同时也要看到,我国流通体系现代化程度仍然不高,还存在不少堵点亟待打通。比如,流通基础设施尚不健全、布局尚不均衡、信息化水平不高;流通节点城市之间合作不足;流通组织化程度偏低、流通标准化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等。

(二) 未来一个时期,要更好构建现代流通体系,需立足新发展格局的总体要求,针对流通业发展现状,着眼于突破现有流通体系的障碍,精准施策

首先,以打造强大国内市场为目标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流通体系贯穿国内市场运行体系,流通体系的健全程度在一定意义上反映着国内市场的发育程度。通过打造信用体系、实施商品可追溯制度以及完善标准化体系,能够更好地保证商品质量、提升商品品质,从而提高消费者信心,释放消费潜力。

其次,培育一批强大的流通企业。现代生产体系已由生产者主导转变为消费者主导,流通企业与消费者直接接触,具有了解消费需求的天然优势。特别是在信息技术的推动下,通过打造强大的流通企业引领生产,构建新型产业链,实现定制化生产,能有效提高生产和流通的效率。

再次,打造流通新业态主导的跨境电商平台和供应链体系。这样可以直接链接国际国内市场,畅通国内外供需渠道,推动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三) 在具体工作中,我们需找准建设现代流通体系的着力点

一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服”改革,破除制约流通

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具体来看,要建立突破行业界限的大流通管理机制,加强不同部门、不同领域之间的综合协调,强化流通领域资源整合与优化,建立跨区域合作的协商和共享机制;建立流通领域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合理下放行政审批权,提高行政效率,进一步改善营商环境;积极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签订双边投资保护协定,建立政府间商贸流通协调机制,完善服务支持政策体系,为流通企业境外投资和运营提供全方位服务。

二是强化顶层设计,完善全国大流通网络建设规划。统筹推进全国大流通网络建设规划,推动各地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本地区流通体系建设规划,并加强其与城乡规划、土地规划、交通规划等的有效衔接,统筹整合资源,为流通体系建设预留出发展空间。在此过程中,要合理规划农村地区、西部地区交通路网和信息网络建设,提升不同区域间流通体系的协调能力,优化全国大流通网络布局,强化功能分区,提高流通体系运行的质量和效率。同时,制定流通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既要基于国际竞争的产业发展和市场拓展路线图,又要契合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发展要求。

三是完善流通法律制度体系,不断优化市场环境。重点加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商品流通保障、流通秩序以及市场监管等方面的法律制度体系建设,为健全现代流通体系提供保障;及时清理不利于市场公平竞争的地方性法律法规,全面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对反垄断的调查机制,为打造开放、有序的市场环境提供保障;加强流通标准体系建设,推动流通领域不同层次的各类标准相互统一,促进标准之间有效衔接,加快智慧物流、电子商务、农产品流通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定和实施,同时完善流通标准实施的监督和评价制度,加强标准在认证、检测、市场准入、执法监督等行政管理中的应用,为形成全国统一的流通标准体系提供支撑。

四是加大配套政策措施的支持力度。主要是在加强对流通基础设施建设的财政和专项建设资金投入力度、加强流通设施用地保障、建设流通基础设施、加大税费减免政策支持等方面进一步发力。

五是全面提升流通的现代化水平。加大技术创新投入力度,重点加快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流通领域的广泛应用,提升流通领域现代化水平。同时,加快国家流通公共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全国流通信息资源的共享和协同平台建设,打造集流通体系运行监测、安全监管、数据共享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大平台,为流通企业提供支撑服务,也进一步提升政府对流通业的运行监测和公共服务能力。

资料来源:《经济日报》,2020-11-3

第一节 法的基础知识

物流法律制度是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学习和掌握物流法律制度,有必要先了解一些法的基础知识。

一、法的起源和发展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法的产生与发展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有直接的关系。法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发展。

在漫长的原始社会中,由于当时的生产工具极其简陋,生产力水平十分低下,任何单独的个人根本无法生存。人们为了生存和获得生活资料,必须依靠集体的力量。此时,生产资料归集体所有,劳动产品也由全体劳动成员平均分配。由此可见,原始社会的生产资料公有制是与当时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低下,劳动产品异常匮乏,仅能维持人类生存最起码的需要,没有剩余产品,因而也就排除了人们对剩余价值占有的可能。此时,没有私有制和阶级的划分,所以也就没有作为统治所需要的法。

原始社会没有国家,也没有法,但这并不意味着没有社会组织 and 行为规则。在原始社会里,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是氏族。氏族是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人类社会最初的组织形式。血缘关系的纽带把氏族成员牢固地联结在一起,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氏族成员之间是平等的关系。在这种原始的平等互助关系中,人们在共同的生产劳动中逐步形成了氏族习惯,而这些习惯也就成了全体氏族成员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



相关链接

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都调整好了。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

这些由习惯构成的行为规则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步地、自发地形成并世代相传的。这些行为规则内容广泛,调整氏族成员之间的相互关

系,维护原始社会的社会秩序。氏族规范主要靠人们的内心信念、氏族首领的威信保障实施。人类社会最初的法就是从这些氏族社会的习惯规则中脱胎而来的。

原始社会后期,金属工具出现,生产力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个体劳动逐步取代了集体劳动,个体家庭也逐渐取代了氏族公社。劳动产品有了剩余,出现了对剩余产品的占有,私有制从此产生。在社会分工发展的过程中,原始社会赖以产生的经济基础受到动摇。人类社会开始分裂为主要的两大对立阶级,即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出现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奴隶制国家开始出现。奴隶制国家的统治阶级为维护统治秩序,开始寻求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的行为规则,一种新的社会规范——法,由此而产生。

法的产生经历了漫长的历史发展过程。最初的法是由奴隶制国家认可的、对奴隶主阶级有利的习惯,这时的法表现为习惯法。随着社会的发展和奴隶主阶级统治国家的需要,逐渐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制定的成文法,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载。例如,公元前20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的《亚述法典》,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谟拉比法典》,以及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的《十二铜表法》等,大多是对习惯法的记录和汇编。

我国历史上迄今为止第一部比较系统的成文法典是战国初期魏国宰相李悝编纂的《法经》,而此后的《唐律》则以其体系严谨、内容详备、成熟而成为中国封建制法的典范,不仅成为后世中国法的范本,并且影响到当时的朝鲜、日本、越南等国的法律制度,成为效仿的范例。

综上所述,法和国家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逐步产生的。法的发展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制定法的发展过程。法是不断发展、不断进步和不断完善的,合理化、科学化永远是法律制度发展的方向。

二、法的概念与特征

(一) 法的概念

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的总和。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法最根本的属性。统治阶级通过所掌握的国家政权,把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使其具有普遍约束力,成为社会成员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法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并不是说统治阶级可以随心所欲地制定法。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或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者中的个人或部分人的意志。

(二) 法的特征

法是一种社会规范,同道德规范、礼仪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

较,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较,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约束力,不仅被统治阶级必须遵守,统治阶级的成员也必须毫无例外地遵守,以此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



相关链接

国家制定与国家认可

国家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其权限范围内,通过法律程序创制具有各种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是指国家机关赋予社会上已存在的有利于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规范以法律效力。

2.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法律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就在于法律规范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如果没有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法律在许多方面就将变得没有实质意义,违反法律规范的行为得不到惩罚与裁判,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也无法得到贯彻和保障。为保证法律的实施,统治阶级必须依靠国家暴力迫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确保法律不被虚设,以维护统治秩序。

3.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其规范作用是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实现的。法律意义上的权利是指法律允许人们做或不做某种行为,而法律意义上的义务则是指法律要求人们必须做或不做某种行为。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受国家强制力保障。

法正是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全体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实现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和对社会秩序的维护。



相关链接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的或认可的,并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用以指导、约束人们行为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则。它赋予社会关系参加者某种法律权利,并规定一定的法律义务。

法律规范通常由假定、处理和后果三个要素构成。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即为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

后果,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在遵守或违反本规范时所发生的法律后果。

按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法律规范可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按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法律规范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

三、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即由不同国家机关依法制定或认可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法的类别。法的渊源既涉及法律形式,又涉及法律效力的等级,而在法律形式与法律效力的等级上,法律效力的等级更具有实际意义。

我国的法的渊源主要有:

(一) 宪法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我国法的渊源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因此,一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都应当遵循宪法所确认的原则,不得与宪法的规定相抵触。宪法是对物流关系进行法律调整的基本依据。

(二) 法律

在我国,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其法律地位仅次于宪法。我国《立法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法律又可分为基本法律和一般法律。

基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修改的,旨在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关系的、带有基本性和全面性关系的法律。如《民法典》《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外商投资法》等。

一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的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旨在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某一具体方面的关系的法律。如《公司法》《产品质量法》《广告法》《专利法》《商标法》等。

(三) 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依据宪法、法律制定和发布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国务院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为了执行宪法和法律,

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适用于全国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法律效力低于宪法和法律。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定的事项应当属于执行法律或者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部门规章的法律效力低于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四) 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地方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相抵触。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规定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不得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也不得与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

(五)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六)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我国同外国缔结或者我国加入的他国已订立的各种协议,经我国最高权力机关批准,或者我国政府申明承认参加后,在国内具有法律效力,从而成为我国法律渊源之一。

四、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是指法的生效范围,即法在什么时间、什么地域、对什么人发生法

律效力。

（一）法对人的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是指法律适用于哪些人。这里的“人”包括自然人和组织。

世界各国关于法律效力规定大致有以下几种原则:

一是属人主义,即凡是本国人,不论在国内还是在外国都受本国法律约束,而对在本国的外国人则不适用。

二是属地主义,即一国法律对它所管辖的领土内的一切人有约束力,而不论他是本国公民还是外国人。本国人在外国则不受本国法律约束。

三是保护主义,是指只要损害本国利益,不论行为人的国籍与所在地域,都受到本国法律约束。

四是结合主义,即以属地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这是近代以来许多国家采用的效力范围原则。我国也采用这一原则。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

1. 对中国公民和中国组织的法律效力

凡是具有中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国公民。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中国公民在国外的法律适用,则是十分复杂的问题。原则上讲,中国公民在国外仍适用中国法律,但是这与所在国的法律可能发生法律冲突。这要区别不同情况来确定适用中国法律还是适用外国法律。例如我国《民法典》规定中国公民定居国外的,其民事行为能力可以适用居住国的法律。对中国组织的法律适用与中国公民的法律适用相同。

2. 对外国人的法律效力

中国法律对外国人的适用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对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适用问题;二是对在中国境外的外国人的适用问题。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一般适用中国法律。所谓另有规定,一般是指法律上明确规定不适用中国法律的情形,比如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得通过外交途径解决。例如:关于外国人在中国境外对中国国家或中国公民的犯罪,按中国刑法规定的最低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刑法不构成犯罪的除外。

（二）法的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是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生效以及法律对其颁布实施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具有溯及力的问题。

1. 我国法律生效的形式

法律生效时间,一般根据法律的具体性质和实际需要来决定。我国法律生效的形式主要有:

- (1) 自法律颁布之日起生效;
- (2) 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
- (3) 规定法律公布后到达一定期限开始生效。

2. 我国法律终止生效的形式

法律终止生效,是指法律通过明令被废止或被默示地废止。我国法律终止生效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 (1) 新的法律公布后,原有法律即丧失效力;
- (2) 新法律取代原有法律,同时宣布旧法律废止;
- (3) 法律本身规定的有效期届满;
- (4) 由有关机关颁发专门文件宣布废止某个法律;
- (5) 法律已完成其历史任务而自行失效。

3. 法律溯及力

法律溯及力,又称法律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新的法律颁布后,对其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的问题,如果适用,则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则不具有溯及力。法律一般只适用于其生效后发生的事件和行为,这一原理或原则已成为各国通行的法律原则。但这个原则也有其例外情况。例如:在现代刑法中,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则就不是绝对的。目前各国采用的通例是“从旧兼从轻”,即新法原则上不溯及既往,但新法不认为犯罪或罪轻的,还是适用新法。我国刑法采用的就是“从旧兼从轻”原则。



相关链接

《刑法》第12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三) 法的空间效力

空间效力是指法律在哪些地域范围内发生效力。法律的空间效力是根据法律的制定主体不同来区分的。一般来讲,有三种情况:

1. 全国性法律的空间效力

全国性法律的空间效力范围就是国家主权范围,包括陆地、水域及其底土和上空,还包括延伸意义上的领土,即驻外使馆和在领域外的本国交通工具,如本国船舶、本国飞机等。

2. 地区性法规的空间效力

地方性法规、民族区域自治条例等,只适用于其特定地区,即在所辖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

3. 特殊情况下的空间效力

在特殊情况下,某些法律不但在国内具有效力,在本国境外也有效力,如刑法中关于伪造货币罪、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等规定,不仅适用于在中国境内的犯罪,也适用于在中国境外发生的针对中国的犯罪。

五、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与法的本质和目的紧密联系,是法的本质和目的的外在和现实表现,法的作用一般表现为法的规范作用和法的社会作用。

(一) 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行为规则直接对人们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根据法的规范作用的对象和方式,法的规范作用分为以下几种:

1. 指引作用

指引作用分为个别指引和一般指引。个别指引是针对具体的人和情况所进行的有较强针对性的具体的指引。一般指引是针对一般人和一般情况所作的抽象的,具有概括性、规范性的指引。法的指引作用属于规范性指引、一般指引。与个别指引相比,法的一般指引作用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高效率的特点。

2. 评价作用

法的评价作用是指法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作为评价他人行为合法性标准的作用。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作为一种评价标准,法不仅评价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而且评价其违法的程度。法的评价具有明确、具体的特点。

3. 教育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体现在通过法律的实施,对特定人和一般人今后的行为发生积极的影响。法的教育作用的对象是特定人和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是通过法的实施这一特定形式对人们的行为发生影响,对合法行为给予肯定和奖励,从而对人们起示范教育作用;通过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对人们起警诫或警示教育作用。

4. 预测作用

法的预测作用是指人们依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间的行为。当人们的行为与他人发生关系时,需要彼此预测对方的行为,了解他人的行为对自己的影响;预测自己的行为对他人的影响,以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法的预测作用来源于法的确定性、规范性和稳定性,有利于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也有利于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

5.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能够依据法律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法的强制作用的必要性和意义在于能够惩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必要的法律秩序;能够警示、预防犯罪,增进人们的守法意识;能够维护法律的尊严,保证法律的实施。

法的规范作用的发挥,有赖于人们法律知识的积累和法律意识的增强。所以,宣传、普及法律知识,不断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是充分发挥法的规范作用的必要前提和条件。

(二) 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指法为达到一定的社会目的或政治目的而对一定的社会关系产生的影响。法的社会作用包括政治作用和社会公共作用两个方面:

1. 法的政治作用

法调整政治关系,包括不同的阶级利益集团之间的统治与被统治、管理与被管理之间的关系,以发挥维护统治秩序的作用。法的政治作用直接反映出不同国家和社会的法的不同政治目的和阶级性质。

2. 法的社会公共作用

法的社会公共作用是指法在执行社会公共事物中表现出来的作用,主要包括组织和管理经济建设,推动教育科学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维护社会的正常生产与交易秩序,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和条件,等等。从表面上看,法执行社会公共职能并不必然具有政治属性和阶级性质,而是有利于所有社会成员。但从本质上看,特别是从政治统治的角度来看,法只有在有效执行了社会公共职能之后,才能更充分发挥其政治统治作用。所以,即使是那些有效执行了社会公共职能的法律,最终也还是为一定的社会政治目的服务。

由此可见,法对国家、社会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第二节 物流法律制度和物流法律关系

一、物流法律制度的概念

物流法律制度是调整在物流活动的过程中产生和涉及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物流活动环节多、涉及面广。从法律层面规范物流活动,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物流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和必然结果。

从我国的情况来看,物流业的起步较晚,因此,有关物流法律制度的研究还处在起步阶段,缺乏系统化的研究。这种情况带来的直接后果就是物流法律法规建设的滞后。目前,我国没有形成真正意义上的物流法律部门,与物流活动

相关的法律规范分散在其他的部门法中。我国的物流法律制度还只是一个基本的行业法律规范的有机集合。

二、物流法律制度的特征

（一）广泛性

物流法律制度的广泛性是指物流活动的各种要素、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均有相关的法律规范调整,而这些法律规范的法律渊源非常广泛,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条例和地方规章,还有国际公约、双边或多边条约和国际惯例。

物流活动包括节点和路线两大要素,包括采购、运输、装卸搬运、包装、仓储、配送、流通加工和信息处理等基本环节。物流活动过程的内容、主体、参与者的形式多种多样,如物流活动的主体会有不同行业、不同部门的人(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他们在物流活动中的身份不同,有采购商、批发商、承运商、仓储配送的经营者、包装加工的承揽商、信息服务商,等等。他们彼此之间在物流活动中形成多种物流关系。因而调整物流关系的法律规范非常广泛,既包括调整社会经济活动的一般法律规范,也包括行业规范和惯例。

（二）技术性

物流法律制度的技术性是指调整物流活动的法律规范具有明显的技术含量,表现为物流法律规范中普遍使用的物流活动的专业术语、技术标准、设备标准和操作规程等,因而具有较强的技术性。

物流法律制度的技术性是由物流活动本身的技术决定的。现代物流活动的运行过程离不开现代技术,尤其是现代信息技术,需要利用现代管理技术进行有效的管理。所以,物流活动的各个环节、各种功能自始至终体现着技术含量。

（三）多样性

物流法律制度的多样性是指物流法律的渊源(形式)的多样性。

物流法律法规在形式上表现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既有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制定的宪法、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也有各级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的地方法规;既有中央政府、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以及各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也有各级地方行政机关——各级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规章;还有相关的技术标准、技术法规和行业惯例等。

此外,国际物流活动要受到国际条约或国际惯例的制约,还要受所涉及国家的国内法的制约。

（四）综合性

现代物流是由多个环节构成的,是由多种要素、多种功能组合起来的综合性经济活动,贯穿于生产、流通、消费的整个过程。它还包括物品回收和废弃物

处理活动,涉及采购、运输、仓储、装卸搬运、包装、配送、流通加工和信息处理等诸多环节。物流法律法规对所有这些环节活动产生的关系进行调整,因此物流法律制度又具有综合性的特点。

三、物流法律关系

(一) 物流法律关系的概念

物流法律关系是指物流法律规范在调整物流活动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包括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物流法律关系客体和物流法律关系内容三大要素。

(二) 物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

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其中,在物流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是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是义务主体。

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包括:

(1) 自然人

自然人是指基于自然规律出生的人。自然人包括本国公民、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自然人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可以成为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由于物流活动是经济活动,法律对一些物流行业的主体资格有特殊规定,自然人成为物流服务活动的提供者要受到很大限制。

(2) 法人

法人是指依法成立的,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在我国,依照《民法典》第76条的规定,以取得利润并分配给股东等出资人作为目的成立的法人,为营利法人。营利法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企业法人等。《民法典》第87条规定,为公益目的或者其他非营利目的成立不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所取得利润的法人,为非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包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民法典》第96条规定的特别法人是指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

(3) 非法人组织

非法人组织是不具有法人资格,但是能够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的组织。非法人组织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等。

非法人组织必须符合相应的规定,取得一定的经营资质,才能从事物流业务。

2. 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

物流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物流活动的多样性决定了物流法律关系客体的多样性。可以成为物流法律关系客体的,通常是物、行为和智力成果。例如:运输合同中运输公司的运送货物的行为。

3. 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

物流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在物流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是指权利主体在物流活动中可以依据法律的强制力或合同的约束力,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自己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及要求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实现自己的权利的可能性。

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的义务,是指义务主体在物流活动中,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以协助或不妨碍权利主体实现其利益的责任。

(三) 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1. 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

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因某种物流法律事实的存在而在物流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某种权利和义务关系。

物流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所规定的能够引起物流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包括物流法律行为和物流法律事件两大类。



相关链接

民事法律事实

民事法律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终止的客观现象。例如:婴儿的出生产生了一个民事权利主体;自然人的死亡引起继承的开始。

根据法律事实的发生是否与人的意志有关,可以把法律事实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事件是指法律事实的发生与人的意志无关,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客观现象。

行为是人的有意识的、能够引起民事法律后果的活动。

2. 物流法律关系的变更

物流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因某种物流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物流主体之间

已经存在的物流法律关系发生改变。物流法律关系变更的结果,往往是使已经存在的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或内容发生了某种变化。例如运输过程中遭遇严重的交通事故,使交货的时间推迟或货物损坏,致使原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3. 物流法律关系的终止

物流法律关系的终止,又称物流法律关系的绝对消灭,是指因某种物流法律事实的出现而使已经存在物流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物流法律关系归于消灭。

物流法律关系终止的结果使原本存在的物流法律关系不复存在。例如:买卖合同因当事人完全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义务而终止。

第三节 物流法律制度的地位和作用

物流法律制度的地位是指物流法律制度在一个国家的整个法律体系中所处的位置,以及物流法律制度与其他法的关系。

物流法律制度的地位是由其所发挥的作用决定的。



相关链接

物流业要既补短板又抓机遇

近期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瞄准国际先进水平,多措并举发展“通道+枢纽+网络”的现代物流体系,确保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率明显降低,提高经济运行效率,促进高质量发展。这为推动我国物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路径。

当前,我国已是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物流大国和全球最大的物流市场,但我国物流业大而不强的问题依然较为突出。主要表现为:全球连接能力弱、现代化程度不高;物流成本偏高、质量效益不佳;中高端、体系化、集约式物流服务与供应链服务等发展严重不足,传统的发展方式和运营模式已难以为继。

对此,需审时度势,抓住时代赋予的发展机遇,用好国际国内资源,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应对风险挑战、补足诸多短板,切实推动我国物流业发展由大到强。

我国是全球物流大国。经过 30 多年的发展,物流业已经发展成为重要的现代服务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2013 年,我国物流市场规模首次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2017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252.8 万亿元,铁路货物发送量、铁路货物周转量、公路货运量、港口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快递量均居世界第一,民航货运量居世界第二。

在规模快速扩展的同时,我国物流能力、服务科技水平等都有较大提升,产业组织结构不断优化,并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并存、多元主体竞争、多层次服务共生的格局。

未来10年到20年,将是我国物流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期。

一方面,我国经济规模与贸易持续增长、经济结构转型升级将对物流业发展产生深刻影响。未来几十年,我国工业体系将实现较大发展,大宗能源、原材料和主要商品的大规模运输需求依然旺盛。同时,产业结构从“二、三、一”进入到“三、二、一”阶段,产业结构的变化和逐步升级以及生产方式的变化,将促使“短、小、轻、薄”商品以及小批量、多频次、灵活多变的物流需求快速增加,基于更高时间和空间价值的物流需求会越来越大,综合物流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

另一方面,新型城镇化、区域一体化加快发展,也对物流空间分布、效率、获得性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城镇化进程将推动物流活动集中于城市群、城市带、大中小城市和城际间,倒逼城市内、城际间物流效率尽快提升,更好建设功能强大、高效集约的城市物流和配送体系;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以及一体化要求将加快区域物流一体化,构建有利于东中西部协调发展的物流服务体系,网络零售市场的渠道下沉也将对农村和三四线城市及县乡的电子商务物流发展提供更多空间。

与此同时,全球化的纵深发展和对外开放新格局的逐步形成,必将推动物流市场深刻调整。全球化推动中国与世界经济的关系和相互作用日益加深,必然要求中国与世界各国有更好的交通运输、物流、通信、信息等基础设施连接。中国除与发达经济体继续保持密切经贸往来外,与新兴经济体以及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增长将会成为新的亮点,贸易格局的变化将带动国际物流活动发生相应变化。中长期看,我国国际物流将继续较快发展。

还要看到,新技术突破和信息网络技术的广泛应用将促进物流业进一步转型升级。交通运输、物流、先进制造、信息网络、新能源、新材料、生物科技等领域在孕育新的技术突破,互联网、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将与物流业深度融合,为物流业发展带来更多可能。

物流业需抓住这些难得的发展机遇,趁势而上、有所作为。一是更好适应要素成本上升等现实情况,逐步摆脱当前对“高投入、高消耗、高排放、低产出、低效益、低科技含量”传统发展路径的依赖,着力降低成本、提高效率,解决好能源、劳动力、土地价格持续上涨,服务价格偏低以及融资环境不佳等现实问题。二是加快发展现代供应链的步伐,推动交通物流企业更深更广地融入全球供给体系。三是加快推动高新技术在物流业的应用,加大物流技术的创新力度,使整个行业呈现出安全、快速、便利、大型化、自动化、信息化、数字化、网络化、智

能化、个性化、多样化、人性化、精细化、绿色化和节能化等时代特征。四是加强物流创新型人才、专业高技能人才以及国际化人才队伍的建设。五是围绕民生领域发力,医药卫生、社会救助、生活用品服务、邮政普遍服务、可追溯食品供应链管理等领域的发展都要求物流业更加服务于民、方便于民,切实保障物流安全。同时还要发挥物流业的更多功能,做好应急物流体系建设。

资料来源:《经济日报》,2018-12-07

一、物流法律制度的作用

物流法律制度的作用可以归纳为以下三个方面:

(一) 保护物流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是法律的基本目的。良好的物流法律环境是物流活动正常有序进行的基础,尤其是完善的物流合同法律制度,对保护物流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至关重要。完善的、相对统一的物流法律制度,可以确定物流活动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公正地解决物流活动中的纠纷,保证受害人得到法律救济,有效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规范物流行为

物流活动内容广泛,涉及方面众多,需要一个良好的物流市场环境。这就需要从法律层面上规范各种物流行为,建设和维护良好的物流秩序。

1. 对物品流通的规范

物品的流通要受法律的制约,并非所有的物品都可以自由流通,有的物品可以自由流通,有的物品被限制流通,有的物品被禁止流通;有的物品可以在国内流通但不能在国外流通。总之,物品的运输、仓储、装卸搬运、流通加工等活动必须在法律允许的可流通的范围内进行。

2. 对运输行为的规范

运输是物流活动的重要环节,是通过使用各种运输工具完成的。运输工具作为物品的运输载体,其正常运行对保证物品的顺利运送至关重要。由于运输工具、运输线路、运输环境具有复杂性,法律法规对运输工具的使用作出了严格的规范。

3. 对货主和承运人行为的规范

货主和承运人是运输活动的主体,其行为必须受到法律法规的规制。一方面,其行为要受到运输法规的制约;另一方面,还要受到他们依法签订的合同的约束。

4. 对货物、运输工具进出口岸的规范

货物、运输工具通过口岸进出国境是国际物流的基本环节。对货物、运输

工具进出口岸的监管既是一国主权的体现,也是法律对国际物流进行规制的重要内容之一,是维护国际物流正常秩序的需要。

5. 对其他物流环节的规范

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和物流信息处理等环节同样需要法律法规的规范。对物流活动各个环节行为的规制,从根本上保证了物流活动正常进行及良好的物流秩序,从而保护了物流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 促进物流业的健康发展

物流对社会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加快,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现代物流的理念不断深入人心,物流业有了长足的发展。但是,在社会经济的许多领域里,由于目前的法律体系不健全、制度建设相对滞后、执法力度不够以及市场不成熟等原因,还没有完全形成良好的经济秩序。物流业的发展同样存在法律法规有待进一步健全的问题。

随着物流业的发展,我国开始清理、修改完善与物流相关的法律法规,废止了一些与物流发展不相适应的旧的规章制度,修改了一些法律条文,出台了一些新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我国物流业的发展。

二、物流法律制度的地位

物流法律制度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的居于重要地位。



相关链接

2019 年全国物流运行情况通报

2019 年全社会物流总额保持基本平稳增长,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7%,比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

一、社会物流总额保持平稳增长

2019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98.0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9%,增速比上年同期回落 0.5 个百分点,其中一季度增长 6.4%,上半年增长 6.1%,前三季度增长 5.7%,全年社会物流总额呈缓中趋稳,四季度小幅回升。

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为 269.6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7%,增速比上年回落 0.5 个百分点;进口货物物流总额 14.3 万亿元,增长 4.7%,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农产品物流总额 4.2 万亿元,增长 3.1%,比上年回落 0.4 个百分点;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 8.4 万亿元,增长 16.1%;再生资源物流总额 1.4 万亿元,增长 13.3%。

二、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小幅回落

2019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4.6 万亿元,同比增长 7.3%,增速比上年回落

2.5个百分点。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为14.7%,比上年下降0.1个百分点。

其中,运输费用为7.7万亿元,同比增长7.2%,保管费用为5.0万亿元,增长为7.4%,管理费用为1.9万亿元,增长7.0%。

三、物流业总收入保持较快增长

2019年物流业总收入为10.3万亿元,同比增长9.0%。

资料来源: <http://www.clic.org.cn/wltjwlyx/305083.jhtml>

尽管我国还没有形成独立的物流法律部门,但是现有的关于调整物流活动的法律规范众多,法律渊源多样,而且还有许多专门的单行的法律文件。这些构成了我国物流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对物流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深入发展,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物流法律部门必将出现。

第四节 我国物流法律制度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一、我国物流法律制度的现状

我国现行的调整物流活动的法律规范有的包含在其他法律法规中,也有独立的单行法律文件。这些规范涉及物流活动的各个环节,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等。

(一) 调整物流主体的法律规范

调整物流主体的法律规范众多,主要有:《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外商投资法》《国际海运条例》等。

(二) 调整物流活动环节的法律规范

《民法典》是广泛适用于物流活动各个环节的最主要的法律。另外,还有许多适用于某一物流环节的法律规范:

1. 与供应物流、销售物流相关的法律规范

法律层面主要有《民法典》《产品质量法》《对外贸易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规层面主要有《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出口许可证管理规定》《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出口商品配额管理办法》《货物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办法》《货物进口指定经营管理办法》《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办法》《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实施细则》《特定机电产品进口管理实施细则》《机电产品自动进口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纺织品被动配额管理办法》等。

相关的国际条约主要有《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重要的国际惯

例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等。

2. 与包装、仓储、流通加工相关的法律规范

涉及包装、仓储、流通加工方面的单独的法律、法规、公约等不多,主要以贸易、运输方面涉及的相应规定为基础。

包装方面:主要是按现有的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作业和检验。

仓储方面:我国的《民法典》分编有专门的规定,还有国家标准、国务院及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包装国家标准中的第十二部分,GB/T 9174—2008 中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GB 12463—2009 中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的规定,GB 190—2009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

流通加工方面主要有《民法典》中承揽合同的规定。

仓储方面的主要规范有:《民法典》中的租赁合同、保管合同以及仓储合同的相关规定。

此外,涉及包装、仓储、流通加工的法律、法规、标准、公约主要还有:《海商法》《铁路法》《航空法》《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危险化学品管理条例》《一般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危险货物包装标志》《包装储运图示标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等。

3. 与装卸搬运相关的法律规范

与装卸搬运相关的独立的法律规范也很少,多是与运输、仓储等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如《民法典》《海商法》《铁路法》《航空法》等。

此外,较具有针对性的法规、标准或公约有《铁路装卸作业安全技术管理规则》《铁路装卸作业标准》《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集装箱汽车运输规则》《国内水路集装箱货物运输规则》等。

4. 与运输相关的法律规范

这方面的法律、法规比较健全,体系也较庞大。

(1) 涉及公路运输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有:《公路法》《公路管理条例》《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

(2) 涉及航空运输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有:《航空法》《民用航空货物国内运输规则》《民用航空货物国际运输规则》等。

(3) 涉及铁路运输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有:《铁路法》《铁路合同管理办法》《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等。

(4) 涉及水路运输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有:《海商法》《国际海运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水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国际货运代理业管理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国内水路集装箱货物运输规则》等。

(5) 涉及多式联运方面的法律规范主要有《国际集装箱多式联运管理规则》。

相关的国际公约主要有《海牙规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国际公路运输合同公约》《华沙公约》《海牙议定书》等。

5. 与报关、检验检疫相关的法律规范

相关的法律有:《海关法》《环境卫生检疫法》《食品安全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法规方面主要有:《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进出口关税条例》《海关稽查条例》《保税区海关监管办法》《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海关对暂时进口货物监管办法》《关于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便捷通关措施的审批规定》《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细则》《进出境集装箱检验检疫管理办法》《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

有关的国际公约有:《国际卫生条例》《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公约》《关于货物暂准进口的 ATA 单证册海关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关于货物实行国际转运或过境运输的海关公约》《国际公路车辆运输规则》《1972 年集装箱关务公约》《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及其《附约》《关于设立海关合作理事会的公约》等。

(三) 调整物流活动争议的程序性规范

关于调整物流活动争议的程序性规范主要有《民事诉讼法》《仲裁法》《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以及最高法院相关的司法解释。另外,部分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国际标准等也可以作为解决争议的程序性规范。

二、我国物流法律制度发展的趋势

(一) 我国物流法律制度的缺陷

随着现代物流理念和管理理论在我国的日渐普及,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物流业进入了高速发展的时期。但是,我国物流业发展的进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制约我国物流业更快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缺乏完善的物流法律制度对物流活动的规制和引导。

现代物流业的持续发展必须以良好的法律制度环境为依托和动力。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离开相对完善的法律制度,任何行业或产业都不可能得到健康、持续的发展,物流业也不例外。特别是在物流业进行结构性的升级换代的过程中,良好的物流法律制度环境尤为重要。只有健全物流法律制度,同时配合市场机制的正常发挥,现代物流业才能健康、持续地发展。

在物流业相对发达的国家,政府普遍对物流产业发展的政策指引、合理规划和法规建设给予高度重视。1990 年,日本颁布了《物流法》。该法的颁布实施对日本物流业的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和保障作用。美国、德国、英国、荷兰、

比利时等国家也非常重视物流法律制度的建设,都通过适时制定符合各自国情的物流产业政策和法律制度,对物流产业进行合理规划、积极引导、严格规范,从而使本国的物流业得以健康、快速地发展。



相关链接

我国物流业进一步发展所面临的严峻挑战

我国虽已成为物流大国,但还不是物流强国。我国目前物流绩效不理想,成本高、效率低、集约化水平不高、产业支撑能力不足;诚信、标准、人才、安全、环保等“软实力”也不强,尚不能满足现代物流国际竞争的需要;物流整体市场环境较为严峻,产业间联动发展空间仍然巨大,物流企业经营压力持续加大,收入利润率较低;地方保护、不正当竞争、诚信体系缺失等问题依然存在,资金短缺、人才短缺等问题难以缓解,产业创新驱动的内生机制尚未形成。与此同时,国家支持物流业发展的诸多政策有待落实,一些影响到产业发展的重要问题尚没有实质性改善。这些都对我国物流业进一步发展提出了严峻挑战。

挑战仍在 诸多短板需切实补足

一是物流绩效并不理想。近年来,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有所下降,但总体来看仍然较高。数据显示,2017 年,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2.1 万亿元,同比增长 9.2%;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为 14.6%,比上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但仍远高于发达国家 8%~9% 的水平。

二是物流业整体创新能力较弱。相比于创新活跃的生产制造环节和交易环节,物流业整体创新严重滞后。物流企业缺乏创新动力,研发投入低,商业模式创新、组织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等滞后,尚未进入“创新驱动”的发展阶段。国内物流企业普遍存在组织惯性现象,对优化升级已有的物流服务体系意愿不强。此外,国内物流企业的创新还面临不少障碍,有来自跨国公司的技术壁垒、资金壁垒、外部资源壁垒、管理壁垒,也有来自国内环境对企业的一些政策束缚,还有企业自身存在的问题,比如对原有技术的依赖等。这些都严重阻碍了物流企业的创新发展。

三是物流业国际化水平较低。主要表现为全球连接能力不强,国际资源整合能力弱,国际竞争力弱,缺乏国际战略通道和战略支点,缺乏全球物流治理能力,滞后于全球化发展进程,物流业国际化能力亟待提升。与高速增长的国际贸易相比,我国物流业尚未形成与之相匹配的全球物流和供应链体系,国际市场份额很低,进出口所需的物流服务在很大程度上需要依赖国际跨国物流企业。我国的国际物流企业规模偏小,不仅缺乏规模优势,难以承担大型业务项

目,而且附加值低、业务单一,难以形成齐全的物流产业链。麦肯锡的研究表明,美国和德国是全球连接能力最强的国家,中国的全球连接能力只有它们的一半。

四是规范有序的物流市场尚未形成。许多物流企业经营不规范,服务意识淡薄,法律意识不强,诚信体系严重缺乏。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物流市场远未形成。信用体系建设滞后,物流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物流市场的进入与退出以及竞争规则基本上无统一的法律法规可循,对社会性的物流服务缺乏有效的外部约束,不正当市场竞争难以避免。还要看到,跨国物流企业在用地、税收等方面得到一些地方政府的优惠政策,享受超国民待遇。

此外,我国现有应急物流保障系统抗风险能力较差,应急能力薄弱;物流人力资源总量和层次均不高,物流从业人员在学历结构、职称结构和技术等级结构等方面均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物流管理体制和治理能力弱、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完善,等等。

以上这些都是当前物流业发展需要突破的难点问题。

资料来源:《经济日报》,2018-12-07

我国现行调整物流活动的法律法规涉及采购、运输、仓储、包装、配送、装卸搬运、流通加工和信息处理等各个环节,涉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不同的层次,但从法律体系化角度考察,现行的物流法律法规存在着严重的缺陷。

1. 层次较低

我国直接具有操作性的法规多由各部委、各地方制定颁布,规范性不强,一般缺乏法律责任的制约作用。由于大多以“办法”“条例”“通知”等形式存在,在具体运用中缺乏普遍适用性,多数只适合作为物流主体进行物流活动的参照性依据,不利于从宏观上引导物流业的发展,也缺乏对物流主体行为的必要制约。

2. 缺乏系统性和专门性

目前,我国实施的物流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与物流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行业管理和内容上都比较分散,并在形式上散见于各类民事、行政法律法规以及各部门分别制定的有关规则和管理办法上,形成多头而分散的局面,缺乏物流行业系统专门的法律规定。这些立法涉及众多部门,如交通、铁道、航空、内贸、外贸、工商等,而这些部门在制定相关规则时不能够做到协调一致,导致法律法规缺乏统一性,甚至存在冲突。

3. 立法滞后

我国现行的相关物流方面的法律法规,有许多是在过去计划经济体制或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社会经济环境下制定并被沿用下来的。在物流业存在和发展所依托的经济体制、管理体制、市场环境等都已经发生根本性

变化的今天,这些法律法规已经不适应现代物流业的发展,更不能适应我国物流国际化发展的需要,这将阻碍物流业的快速发展。

4. 存在立法空白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的发展,物流业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现代物流的含义与业务已经远远超出了传统物流活动主要是运输仓储的狭小范围。对现代物流带来的新业务、新问题,原有的物流法律规范均没有对其进行规范。譬如,物流标准化问题,我国目前只是颁布了《国家物流术语标准化规定》,对于物流计量标准、技术标准、数据传输标准、物流设施和装备标准、物流作业和服务标准等都还没有制定法定标准。

5. 与物流系统化要求不相适应

随着物流产品、物流技术、物流服务方式的不断创新,新型物流行为客体不断涌现,单行法之间泾渭分明、条块分割的传统界限已被突破,交叉综合保护日益重要。应当使物流法律体系化,要使现行的和未来的物流法律规范构成一个有机的内在和谐统一的整体,这是我国现代物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然选择。

(二) 构建现代物流法律体系

构建相对独立的法律体系是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在对现代物流业的法律体系的构建中,首先应当考虑原有法律对现代物流行为的适用,对于原有法律不能适应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应当加以改造。

1. 制定新的法律规范

现代物流法律体系应是本土化和国际化的内在融合。在制定新的物流法律规范时,一方面要与国际惯例、国际规范及国际标准相衔接,借鉴国际先进的物流法制经验;另一方面要从中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独特性出发,切实反映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发展规律,进而保障我国经济利益。

2. 清理、修改或扩张解释现有的物流法律规范

我国目前尚缺少基本层面的物流立法,主要法律规范表现为行政法规和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而且其中有不少的规定已经不适应新的物流发展形势。因此,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抓紧对这些规范进行清理。对于陈旧的且已经不能适应物流业新发展的法律规范应及时废止;对于相互重复或相互冲突的法律规范应及时进行整合,并应当尽快制定出新的层级较高的法律规范来代替。对于不能适应新形势的法律,应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3. 加强地方物流立法

发展不平衡是我国经济发展的突出特点。这种不平衡导致不同地区物流发展的规模和水平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构建全国性物流法律制度体系的同时,各地区应根据自身的情况,在国家物流法律制度的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地物流发展需要的地方性物流法规和规章。

4. 提高物流法律制度的系统性

现代物流管理以系统化和综合化的理念,追求物流活动的整体效益。因此,在物流立法方面必须以系统化思想和现代物流管理理念为主导,建立高度系统化的物流法律制度。特别需要注意的是,在建立我国的物流法律制度的同时,要注意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以适应经济全球化的要求。

第五节 物流法律责任

一、物流法律责任的概念

物流法律责任是指物流法律规定的、物流法律关系主体由于违法行为、违约行为或者由于法律规定而应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物流法律责任的形式

根据引起责任行为的性质不同,可以将物流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1. 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是法律关系主体由于民事违法、违约行为或根据法律规定所应承担的民事法律后果。民事责任主要包括违反合同的法律责任和侵权的民事责任。

违反合同的法律责任是指合同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法律规定所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主要的责任形式有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定金处罚等。

侵权的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不法侵害他人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依法应当承担的民事法律责任,其责任形式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返还财产、恢复原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相关链接

一般侵权责任与特殊侵权责任

侵权责任分为一般侵权责任与特殊侵权责任。

一般情况下,侵权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包括:有损害事实客观存在,加害行为具有违法性,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但是在某些特殊情况下,即使是上述条件不同时具备,根据法律规定,有关当事人也必须承担民事责任,这就是特殊侵权责任。例如产品瑕疵侵权责任、

环境污染侵权责任等。

2.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物流法律关系主体违反行政法规定而应承担的行政法律后果,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的主要形式有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

3. 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物流法律关系主体违反刑事法律规范应当承担的刑事法律后果,包括主刑和附加刑两大类。主刑有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附加刑有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



本章小结

本章从法的基本知识入手,介绍了物流法律制度的内容和特点,分析了物流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以及物流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总结了物流法律制度促进物流业发展的作用及其地位,探讨了我国物流法律制度的现状及其发展,并阐述了物流法律责任的一般原理,为以后物流法律法规的学习打下基本知识方面的基础。



本章思考题

1. 简述物流法律制度的特征。
2. 简述物流法律制度的法律渊源。
3. 试述物流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